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
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
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(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)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資格條件

(一) 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符合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辦理三等書記官等相關業務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)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通知至本院進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面試。

(二) 電腦中文輸入(聽打)測驗佔 50%:

1. 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輸入速度為高者，但速度未達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能力評分標準」所訂權數達 3 分以上，不得參加面試。及格標準如下，及格以上每多 1 字得 1 分，滿分 100 分。

年齡	字數(字/分)
未滿 30 歲	應達 91 字以上
30-39 歲	應達 81 字以上
40-49 歲	應達 71 字以上
50-59 歲	應達 61 字以上
60 歲以上	應達 51 字以上

2. 本院提供注音(新)、倉頡(新)、無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等輸入法，由應考人於報名時自行選定，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，另由本院提供耳機，亦可自備。

(三)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，佔 50%。

1. 打字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
2. 就應考人之專業知能、反應能力、精神、儀表、表達能力及一般常識等應對項目綜合評分。

3.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甄選日期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舉行；符合應徵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順序及詳細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十、報名應繳證件(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，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)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貼妥照片並簽章，自傳部分請詳述對工作之基本認識與理念)。

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五)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七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
(九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十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請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及地址：請備妥第十點所列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至 360012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『應徵三等書記官』字樣。聯絡電話：037-330083 分機 513 陳小姐。

十二、報名表及錄取公告

(一) 本次報名表及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徵人啟事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mld.judicial.gov.tw/>新聞公告/徵人啟事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